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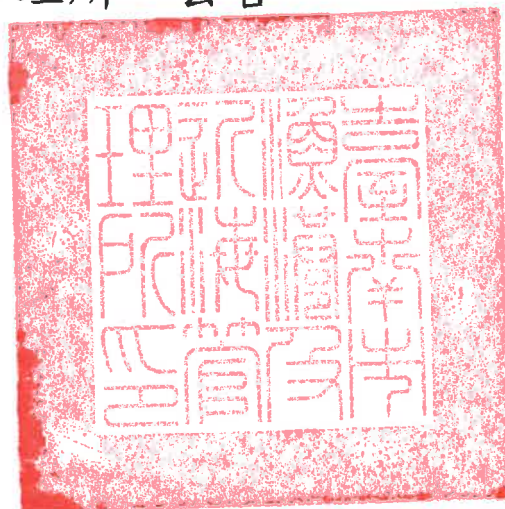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2015359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經管之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市有土地，嚴禁占用，請速移除占用物，返還土地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、臺南市被占用市有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及漁港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占用者無權占用旨揭土地，限於112年2月28日前移除占用物（貨櫃、漁具、船筏及廢棄物等），逾期將依漁港法第23條逕予排除，並依同法第21條處分及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移送檢察機關。
- 二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，電話06-2982845）。

所長周璣朝